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頤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孟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玖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因本債務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14頁）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頤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頤鉉公司）前於民國
03 110年8月13日邀同被告吳孟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受嚴重
04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
05 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借款日期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
07 年8月13日止；利息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
08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
09 率1.355%機動計付（現為年息百分之2.95），被告應自實
10 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
11 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12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3 約金。。嗣兩造於111年7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
14 定追溯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5月止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3萬
15 元，按月繳息，自112年6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16 (二)本件借款依系爭借貸契約第11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
17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對原告所負
18 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等於
19 112年5月13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
20 迄未蒙置理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
21 等依法自應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之
22 債務。

23 (三)並聲明：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24 擔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29 書、系爭借貸契約、同意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
30 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
31 8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
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；又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三)查，頤鉉公司向原告借款於112年5月13日起即未償還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應視為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自應負償還之責。又吳孟達為頤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亦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頤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紘睿